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64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05 即 被 告 林俊亦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具 保 人 古采婕

12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
13 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82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古采婕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古采婕因受刑人即被告林俊亦（下稱
18 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檢
19 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
20 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
21 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
22 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刑字
23 第00000000號）併實收利息等語。

24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5 没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經繳納者，沒入
26 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
27 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
28 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
29 有明文。

30 三、經查：

31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

官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古采婕出具現金繳納後釋放受刑人。後受刑人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因上訴已逾上訴期間，業經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稽，首堪認定屬實。

(三) 另聲請人依法通知具保人古采婕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3年8月29日到案接受執行，該追保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於具保人前在前開國庫存款收款書上記載之住所即戶籍地「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一情，亦有具保人通知（本院卷第12頁）、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3頁）、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5

01 頁) 在卷可稽，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未督促受刑人
02 到案接受執行。

03 (四) 受刑人經聲請人發布通緝迄今，仍未到案執行，且未在監
04 在押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57頁至第
05 75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卷第79頁至第81
06 頁)、法院通緝記錄表(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附卷足
07 參，可徵受刑人已然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裁
08 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1 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劉正祥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吳君儀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